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农产品加工项目—304 不锈钢烘车的
定制采购

项目编号:DDSY2026002

采购编号:DDSY2026002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亮普厨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农产品加工项目—304 不锈钢烘车的定制采购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亮普厨具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制作的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DDSY2026002 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项目为威海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车间烘房配套烘干设备，主要包括 304 不锈钢烘车的定制。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报价明细表》。此价款为含税价，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指导费、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维修和更换工作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最终按本次报取的单价和最终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DDSY2026002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衣部长；联系电话：15275573955。

乙方联系人：田 茹；联系电话：15263189388。

六、供货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安装所需的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七、供货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之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货物按调度运到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项目报价表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品种、规格和质量标准的货物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若乙方供应的货物与投标技术参数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追究损失及责任，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此工程造价的 30% 予以赔偿。货物到达甲方指

定地点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此工程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物属于《强制性项目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收到合同价款的 60%后 2 日内设备发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同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亮普厨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100110030142050014751

九、售后服务：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易损件（轮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或更换损坏零部件，免收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函、电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出现较大故障和需要更换零配件时，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维修完毕。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的产品。质保期外对货物进行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只收取对应配件成本、人工费用等基本费用。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调试时间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调试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违约金额按每日1000元计算，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九项售后服务承诺，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保修款中扣除。

4、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5、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9、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以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任一方出现以上约定可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另一方可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签约地点：甲方会议室。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

第一册 报价明细表

(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功能与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型号	生产 产地	制造 厂家	备注
1	定制架子车	1. 固定尺寸： 1380*950*2400mm（允许尺寸偏差±1cm）； 2. 层数：16层； 3. 材质：方管：304不锈钢、1.0mm；折板：304不锈钢、1.2mm；轮子：配备4个耐高温静音轮（不低于70℃）； 层高：层高须容纳下固定尺寸盘子，盘子尺寸：上口910*620*60mm、下口885*585*60mm； 每层折板承重：不低于10公斤。 须提供产品材质的检测报告。	辆	220	1800	396000	无	中国	威海市亮普厨具有限公司	无
质保期			整机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易损件（轮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合计（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396000.00							

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若因漏报、错报导致费用缺失，视为该费用已隐含在本次总报价中，不得在后期另行索赔。

投标人（公章）：威海市亮普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2026年04月29日

